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德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各项工作和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听取。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公司管理层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和 2023 年经营计划的分析、讨论，公司总经理董德熙先生编制了《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1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28,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420.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5.75%。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规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2）。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并基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展情况，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3-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规定，参考《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指南（CASS-ESG5.0）》等相关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写，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对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被担保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被担保对象仍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对第三方进行担保。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豪森股份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并审议相关议案。

赞成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赞成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5）。

特此公告。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